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245,372股,累计质押股份473,719,08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4.56%;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9,770,053股,累计质押股份637,293,05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5.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肖奋	是	17,010,000	3.04%	0.93%	2020-6-30	2021-7-9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肖奋	是	68,460,000	12.22%	3.75%	2020-7-20	2021-7-9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560,245,372	30.70%	473,719,088	84.56%	25.96%	0	0%	0	0%
刘方觉	16,696,478	0.92%	12,470,000	74.69%	0.68%	0	0%	0	0%
肖韵	33,964,253	1.86%	32,800,000	96.57%	1.80%	0	0%	0	0%
肖晓	38,953,377	2.13%	38,930,000	99.94%	2.13%	0	0%	0	0%
肖勇	56,772,646	3.11%	41,302,646	72.75%	2.26%	0	0%	0	0%
肖文英	38,645,402	2.12%	38,071,323	98.51%	2.09%	0	0%	0	0%
肖武	4,492,525	0.2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49,770,053	41.09%	637,293,057	85.00%	34.9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59,421,734	61.28%	25.18%	89,700
未来一年内	637,293,057	85.00%	34.93%	133,70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020年,为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交易金额总计1,654.79万元,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 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18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5号北京丽亭华苑酒店三层鸿运1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456,5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456,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35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35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明律师、周慧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漠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51,382	99.9969	1,000	0.0008	4,147	0.003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8,781,661	99.9912	1,000	0.0017	4,147	0.00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2、特别决议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天石、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周慧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报备文件

(一)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7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59.99%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昆汀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99.99%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

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交易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

2021年7月9日公司已经正式聘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沟通、完善,无法在原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完善本次重组其他相关事宜,并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编号:2021-03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二个月。公司按照分派总额不变原则进行利润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2,434,8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4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1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671	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3	08*****759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845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5	02*****501	李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6层

咨询联系人:刘伟、张芸

咨询电话:0871-65012363

传真电话:0871-65012141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5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4名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2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拟签订(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拟签订(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7月1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薛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薛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薛莉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薛莉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王依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7月1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薛莉女士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拟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薛莉女士调整为王依娜女士,前述调整自王依娜女士的非独立董事任命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无变化,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7月27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5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会议监事会主席蔡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拟签订(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徐林英、杨三飞、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拟签订(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 补选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辞职的事项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 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薛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薛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薛莉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薛莉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薛莉女士无持有公司股份。薛莉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薛莉女士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事项

(一)补选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王依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此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依娜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补选王依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事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薛莉女士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拟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薛莉女士调整为王依娜女士,前述调整自王依娜女士的非独立董事任命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无变化,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附件:

王依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位。自2018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依娜女士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拟签订 《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7月9日,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甲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6人,实到6人,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拟签订(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议案》,拟取消《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关于泉州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关于泉州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中徐林英、杨三飞关于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及拟取消《(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中杨三飞或杨三飞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同时约定如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科技"或"丙方")触发在《(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精选层挂牌不成功等条件,则自动恢复前述业绩承诺对赌条款和股份回购义务条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公司购买众信科技10%股份

实丰文化、徐林英女士(以下简称"乙方一")、杨三飞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二")和众信科技已于2019年1月签订了购买众信科技10%股份的协议,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同日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甲方已于2019年1月以2,998.8万元的对价完成对丙方10%股份的购买。

(二)公司购买众信科技5%的股份

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和丙方已于2019年11月签订了购买众信科技29.9977%股份的协议,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并于同日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乙方一、乙方二承诺众信科技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500万、3,500万元、4,500万元、4,500万元。根据上述协议,甲方已于2019年11月以1,499.4万元的对价完成对丙方5%股份的购买。

(三)公司终止收购众信科技剩余股份,由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按期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5%股份并支付足额的回购款

各方于2020年4月17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一》,主要约定如下:

1、对于尚未完成交易的24.9977%丙方股份,不再继续交易,各方就原定交易的24.9977%丙方股份相互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

2、对于已经完成的5%股份交易

鉴于丙方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中约定的2019年业绩承诺,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2019年11月已完成部分交易的5%丙方股份, 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大宗交易平台,按照其平台交易规则予以回购,回购期间为《补充协议一》签订日至不迟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货银交割。

3、各方一致同意,在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按上述约定完成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5%股份并支付足额的回购款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均终止履行,2019年1月已完成交易的10%股份各方按照2019年1月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继续履行。

(四)延长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5%股份的期限并支付足额的回购款

各方于2021年1月5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在2019年11月完成部分交易的5%丙方股份,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大宗交易平台,按照其平台交易规则予以回购,回购期限延长至2021年7月31日并完成货银交割,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回购款。乙方二承诺在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400万元人民币至甲方的银行账户作为保证金(转账附言备注为:股份回购之保证金)。公司已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乙方二支付的保证金400万元。

2、若在2021年7月31日前,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仍不能完成5%股份的回购(即足额支付股份回购款),甲方将没收保证金,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笔保证金不得视为乙方二已支付了股份回购款的一部分。若在2021年7月31日前,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足额支付股份回购款,已支付的400万元股份回购保证金应作为股份回购款的一部分。

3、各方一致同意,在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按《补充协议二》第一条之约定完成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5%股份并支付足额的回购款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均终止履行,各方按照各方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继续履行。

二、原业绩承诺实现及股份回购情况

(一)原业绩补偿实现及进展情况

1、众信科技2019年业绩完成及补偿情况

众信科技2019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18,255,034.70元, 未能达到2019年扣非净利润2,500万元的业绩承诺。2020年5月7日乙方一、乙方二已分别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674,226.73元、1,348,453.46元。

2、众信科技2020年业绩完成及补偿情况

众信科技2020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18,400,790.78元,未能完成约定35,000,000元的业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乙方一已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1,637,983.90元。同时,乙方二已向甲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30日前分别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1,091,989.27元、1,091,989.27元、1,091,989.26元,共计应支付业绩补偿款3,275,967.8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乙方二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将督促乙方二严格按照承诺函约定的付款进程积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2021年度及2022年的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的约定,乙方一、乙方二承诺众信科技在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4,500万元。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众信科技15%的股权,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未完成5%股份回购事项。

三、各方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解除。前述协议解除后,除乙方二于2021年7月2日及2021年7月8日分别向甲方出具的《承诺函》中已承诺的内容外,乙方不再对甲方承担任何其他业绩补偿或赔偿责任;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解除。前述条款和相关协议解除后,乙方不再对甲方承担任何股份回购义务。

(二)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立即自行恢复至《补充协议三》签署前的状态且视为从未解除或变更:

1、众信科技首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被撤回,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监管部门否决、终止审查或不予受理;

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监管部门对众信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又予以撤销,或者众信科技未在核准或注册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3、自《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12个月,丙方未能成功在精选层挂牌。

(三)各方确认,如发生上述(二)所列情形,致使上述(一)所述的条款或协议自行恢复的,乙方二应自前述条款或协议自行恢复之日起3个月内履行回购甲方所持丙方5%股份的义务。

(四)各方确认,上述(一)所述条款或协议解除后,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乙方二于2021年7月2日及2021年7月8日分别向甲方出具的《承诺函》中已承诺的内容外,乙方及众信科技均没有回购甲方持有的任何众信科技股份或支付甲方任何业绩补偿的义务; 甲方提名/委派的董事享有与众信科技其他股东提名/委派董事相同的权利,而不具有优于其他董事的权利。众信科技重大事项决策应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各方确认,除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及乙方二于2021年7月2日向甲方出具的《承诺函》以外,各方之间及各方与众信科技之间未再签署或达成任何类似股份回购、业绩补偿的特殊安排;为免歧义,如果各方之间及各方与众信科技及其股东之间尚有其他在《补充协议三》生效时仍存在的类似股份回购、业绩补偿的特殊权利安排,则该等特殊权利安排视为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终止,但乙方二于2021年7月2日及2021年7月8日分别向甲方出具的《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及《补充协议三》另行约定的情形除外。

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二)》第一条"延长股份回购的期限、金额及支付方式"中约定的,且乙方二已于2021年1月28日支付予甲方的股份回购之保证金400万元,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无条件归甲方所有,乙方二不再向甲方主张返还。

乙方二已于2021年7月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乙方二原需承担回购义务的甲方持有的丙方5%股份,丙方成功在精选层挂牌后,若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出售其所持有丙方5%股份所得价款的净额(包括但不限于扣除甲方因该笔交易所发生的各项税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低于乙方二按《补充协议(二)》约定向甲方回购丙方5%股份所需支付的金额,则由乙方二对上述价款差额在甲方完成出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甲方就上述持有丙方5%股份分多次出售的,则乙方二应按比例在甲方每次出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补足已出售股份所对应的上述价款差额,直至该5%股份出售完毕。乙方二未能在上述时间内补足,则甲方有权按照其应付差额总价款的20%加收违约金。

丙方成功在精选层挂牌后且甲方所持丙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乙方二将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寻找潜在受让方承接乙方二原需承担回购义务的甲方持有的丙方5%股份。

(五)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三》所述5%的股份比例系以《补充协议三》签署日丙方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应股份数为214.20万股;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后,甲方将优先出售原乙方二需承担回购义务的5%股份,即甲方最先出售的214.20万股将视为原乙方二需承担回购义务的5%股份。

四、本次变更的背景

(一)概述

2019年,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收购了众信科技合计15%的股权,众信科技是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行业的开发设计机构和销售商,主要从事超纤革产品的开发设计及成品销售,拥有专门的研发团队和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众信科技通过直销的模式,直接为鞋企、沙发、箱包等生产企业提供适应市场需求的低成本、环保超纤革产品,通过对超纤行业上下游优质资源的整合,提供替代真皮和传统人造革的优质环保新型合成革材料。

(二)本次变更的目的

近期,众信科技拟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